

依法执政 的 广东实践

党的十七大以来广东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经验汇编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D267
J0131

阅 览

依法执政 的 广东实践

党的十七大以来广东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经验汇编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 编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执政的广东实践：党的十七大以来广东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经验
汇编/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编.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 10
ISBN 978 - 7 - 218 - 08169 - 4

I. ①依… II. ①广… III. 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执政—
经验—广东省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651 号

YIFA ZHIZHENG DE GUANGDONG SHIJIAN

依法执政的广东实践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 版 人：曾 莹

责任编辑：谢海宁

特约编辑：王效云

封面设计：张竹媛

责任技编：周 杰 黎碧霞

出版发行：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政编码：510102）

电 话：(020) 83798714（总编室）

传 真：(020) 83780199

网 址：<http://www.gdpph.com>

印 刷：广州嘉正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 - 7 - 218 - 08169 - 4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19.125 插 页：1 字 数：300 千

版 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 - 83795749）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0604 83791487 邮购：(020) 83781421

本书编委会

主 任：欧广源

副主任：陈小川

编 委：张宇航 黄慧彪 陈玮颢 张劲松 刘小敏

主 编：张宇航

副主编：黄慧彪 陈玮颢 张劲松 刘小敏

编 辑：黄文平 罗卫东 吴小洪 陈用龙 罗耀贤

胡文辉 李翔宇 李 玲



序 言

汪 洋

法治是现代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依法执政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的一个基本方式，是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对党执政活动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水平，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强化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重中之重。

中共广东省委高度重视依法执政。党的十七大以来，广东省委和全省各级党委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在坚持依法执政、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取得显著成效。在全国率先颁布实施省级党委政治协商规程，同步批准实施广东“十二五”规划与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领导制定广东省实施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保障条例等一批保障科学发展先行先试的地方性法规；健全决策咨询制度，积极开展网络问政，不断推进依法治省和法治广东建设。但是，由于省情的复杂性、改革的渐进性、发展的多样性等因素，依法执政在改革发展的具体过程中还面临着诸多矛盾和问题，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大胆借鉴创新。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编辑出版的《依法执政的广东实践——党的十七大以来广东各级党委依法执政经验汇编》一书，总结了党的十七大以来我省各级党委不断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依法执政的经验做法，有助于各级党委改进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把握依法执政的特点，逐步认识依法执政的规律，切实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

当前，我省经济社会步入发展转型期，省情已经并正在发生全面的、深刻的、重大的变化，形势和任务为依法执政创造了新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希望全省各级党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矢志不移地坚持依法执政理念，全面实施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深入推进依法治省，为我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是为序。

2012年7月16日

（作者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目录]

M U L U

[第一部分

3/在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汪 洋

9/以人民福祉为根本 加快法治广东建设——在全省依法治
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录)

◎汪 洋

16/法治是和谐社会之魂

◎欧广源

21/法治是建设幸福广东的重要保障

◎欧广源

第二部分

29/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有效形式 为广东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广东省委

41/坚持党的领导 推进依法治市

◎中共广州市委

49/践行依法执政理念 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中共深圳市委

56/坚持依法执政 让法治成为珠海的城市气质与风尚

◎中共珠海市委

64/推进依法执政 建设幸福汕头

◎中共汕头市委

70/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法治佛山

◎中共佛山市委

76/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幸福美好韶关

◎中共韶关市委

82/以法治惠民之举 行执政为民之义 努力建设幸福河源

◎中共河源市委

89/坚持依法执政 以法治促进红色土地的绿色崛起

◎中共梅州市委

95/全面实施依法治市战略 大力促进惠民之州建设

◎中共惠州市委

103/坚持依法执政 推动科学跨越发展

◎中共汕尾市委

110/依法执政揽全局 法治创建促发展

◎中共东莞市委

116/创建法治城市 促进和谐善治

◎中共中山市委

124/夯实依法执政基础 建设和谐幸福侨乡

◎中共江门市委

130/坚持依法执政 推动科学发展

◎中共阳江市委

136/全力建设法治湛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中共湛江市委

143/坚持推进依法执政 全力开创茂名科学发展新局面

◎中共茂名市委

151/转变治理方式 强化执政能力 夯实法治肇庆基础

◎中共肇庆市委

157/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提高依法执政水平

◎中共清远市委

163/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幸福潮州

◎中共潮州市委

171/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幸福揭阳

◎中共揭阳市委

179/共建法治社会 共享幸福云浮

◎中共云浮市委

184/发挥党委领导优势 以依法执政促进科学发展

◎中共广州市萝岗区委

189/践行依法执政理念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

195/坚持依法执政 加快创建法治区

◎中共珠海市香洲区委

200/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幸福和谐新濠江

◎中共汕头市濠江区委

206/以法为尊 循法而行 全面推进幸福南海建设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

210/以“三规范”推进依法治市

◎中共韶关南雄市委

214/三贴近三着力 促进法治进程

◎中共河源市和平县委

219/强化依法执政理念 全面推进法治梅县建设

◎中共梅州市梅县县委

224/科学发展 执政为民 全面提高基层党委依法执政能力

◎中共惠州市惠城区委

229/在推进重点难点工作中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中共汕尾市城区区委

234/坚持依法执政 建设富裕文明幸福蓬江

◎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

239/坚持依法执政 提高执政能力

◎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

244/坚持依法执政 构建法治徐闻

◎中共湛江市徐闻县委

249/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开创建设幸福高州新局面

◎中共茂名高州市委

253/以基层法治建设为基础 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中共肇庆市德庆县委

257/加强社会建设管理 促进社会公平和谐

◎中共清远市清城区委

261/坚持党的领导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267/坚持“六个注重” 推进依法执政

◎中共揭阳市揭东县委

271/坚持依法执政 构建和谐社会

◎中共云浮市云安县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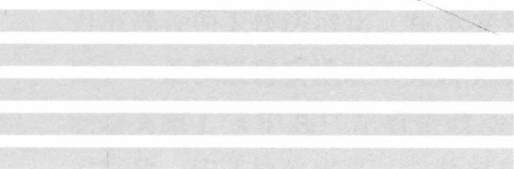
276/尊法崇法 依法治镇

◎中共东莞市厚街镇委

281/提升依法执政能力 创建和谐善治黄圃

◎中共中山市黄圃镇委

288/附录 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第一部分

在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汪 洋

党的十七大以来特别是 2008 年以来，是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平凡和取得巨大成就的时期，也是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不断推进并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省委十届三次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广东建设的决策部署后，各地各部门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新途径新办法，大力推进各项工作法治化，在不少领域走在了全国前列。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积极稳妥地改革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省委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了《中共广东省委政治协商规程》，有效地提高了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二是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抓紧制定和修改了广东省科学发展急需的法规，着力提高了立法质量。据省人大、省政府初步统计，截至 2012 年 1 月，本届人大已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共 58 项，其中在全国率先实施的法规有 9 项；本届政府共制定规章 53 项，其中在全国率先制定的规章也有 9 项。这是广东省切实当好推动科学发展排头兵的重要体现，要认真总结并大力宣传。三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第四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顺利完成，大部制改革、富县强镇事权改革稳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四是大力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各级政法机关紧紧围绕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管理、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加强改革创新，在全国率先推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证通”、劳动争议仲裁与人民法院主动执法机制、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等措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五是推进城乡基层和企业民主政治建设。完善了选举观察制度，扶持建设了一批示范社区。云浮市云安

县创建的镇、村、组三级理事会制度开全国先河。六是加强富有岭南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全面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开展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活动，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在这里，我代表省委、省政府，向多年来奋战在法治广东建设第一线上的同志们以及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谋划、积极工作，为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的作用打下了扎实的工作基础，在此我也代表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面对国际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经济转型迫在眉睫、社会转轨日益凸显等种种机遇和挑战，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民生幸福时不我待，任务艰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广东建设任务更加繁重，更加紧迫。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强调，保证转型升级的成功是战略的成功，保持总量领先只是战役的胜利。我们务必清醒地认识到，不能因为实施转型升级战略的困难以及短期利益可能遭受损害，就看不到正确的战略决策所带来的巨大长远利益，这是我们总结经验教训后得出的正确结论。乾隆末年，我国经济总量位居世界首位，对外贸易长期出超，以致英国迟迟不能扭转对华贸易逆差的局面。但由于清政府因循守旧，重农抑工，没能实现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升级，导致由盛转衰，最后沦落到被西方列强欺凌的地步。也就在这一时期，英国成功实现了工业革命，一跃成为雄霸世界的“日不落帝国”。英国崛起的原因很多，但其中制定实施世界上第一部现代专利法——《垄断法》，有效地限制了王权，激励了创新，成为催生工业革命的重要因素。这些案例给我们的启示是，谁能立于转型升级的潮头，谁就能抢占经济社会发展的制高点；谁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谁就能在转型升级中占据优势。广东要取得转型升级战略的成功，就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广东建设，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树立法律权威，增强转型升级战略的执行力和创造力。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主题主线”要求，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坚持以人为本、以法为纲、良法善治的原则，全面实施《法治广东建设五年规划（2011—2015年）》，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地调整好社会利益格局，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切实为当好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排头兵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一，要切实增强良法善治的理念。良法善治，是党领导人民群众依照良好的法律共同管理社会、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治理方式，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20年前，邓小平同志发表了重要的南方谈话，强调广东20年要赶上亚洲“四小龙”，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目前，广东经济总量已先后超过香港、新加坡、台湾，成为中国第一经济大省，但必须认识到，我们所追求的现代化不仅是富裕，还应该是民主、法治、文明、和谐；我们在经济发展质量、社会建设水平等方面与先进国家地区相比、与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面对国际国内新形势，我们要进一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更应该重温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要不断增强良法善治的理念，认真实施体现科学发展的良法，积极开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善治，从片面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转向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从片面追求生产总值（GDP）转向更加重视民生幸福，更加自觉地投身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宏伟事业。

第二，要通过实行良法善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经过20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经济的微观基础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企业已成为市场主体，市场体系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市场已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积极发挥基础性作用，政府管理体制和社会管理体制面临彻底转换的客观要求。实行良法善治，通过建立法治政府、善治政府，以法治推动善治，以政府转型促进经济转型、社会转轨。全省各地要按照2014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深化行政体制改革，重点搞好大部制改革试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探索构建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行政管理和社会管理体制。要进一步明确大部制改革的目标。用形象的话来说，大部制改革的目标是：首先，既要建设“小政府”，又要建成“强政府”。这个“强”，不是指政府强势，而是指政府机构设置简约、运行机制完善、经济调节有力、市场监督有方、社会管理有序、公共服务全面，确保该管的管到位、该服务的服务好，也就是服务管理能力很强。其次，既要建设“大社会”，又要建成“好社会”。能不断扩大群众参与合作，凝聚共识，限制政府越界，搞好公共服务，同时又能实行法治，保证秩序，规避风险，维护公平。归根到底，法治政府、善治政府要多当“裁判员”、少当“运动员”，要当好